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3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 5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.4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0.77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.0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4.39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新材料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5,0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。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 10,000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%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,8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0,800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1,2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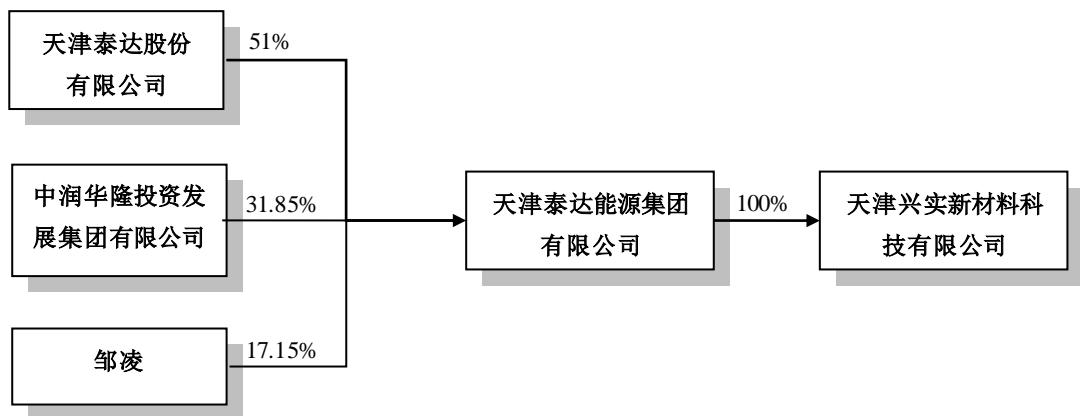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2年1月3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丽

5. 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整
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食用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2021年12月31日 | 2023年1月31日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35,935.20 | 32,864.42 |
| 负债总额 | 31,681.59 | 28,544.25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31,577.82 | 28,544.25 |
| 银行贷款总额 | 5,800.00 | 6,021.39 |
| 净资产 | 4,253.61 | 4,320.17 |

| - | 2021 年度 | 2023 年 1 月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94,232.75 | 2,439.05 |
| 利润总额 | 396.98 | -42.52 |
| 净利润 | 297.73 | -42.52 |

注：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2. 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仍为

152.786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.4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0.77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